

## 審計準則 200 號草案

###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之整體目的」

####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第三條	<p><b>建議：</b> ……。為使會計師能表示查核意見，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遵循審計準則及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相關條文：<a href="#">第十三條</a>，及第二十四條）</p> <p><b>說明：</b> 考量本條文規範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除應遵循審計準則外，尚應遵循職業道德規範，爰建議增列職業道德規範索引條文。</p>	<p>此處之原文為「…… An audi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As and 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 enables the auditor to form that opinion. (Ref: Para. A1)」，故維持原索引尚屬妥適。</p>
第四條	<p><b>建議：</b> 受查核之財務報表係由受查者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審計準則並未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加諸責任，且並未逾越規範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責任之法令。惟查核人員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之前提，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已認知其負有對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執行係屬重要之特定責任。財務報表查核並未解除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責</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任。</p> <p><b>說明：</b> 參照本號公報後文以及其他公報之用詞。 審計準則200號草案第八十二條： 查核人員於執行查核工作時，可能須遵循審計準則以外之法令及規範。審計準則並不<b>踰越</b>我國法令及規範，當審計準則中之某些規定與我國之法令及規範有所不同時，查核人員應依我國法令及規範執行查核。</p> <p>審計準則240號第三十一條： 管理階層因其職位通常較有機會<b>踰越</b>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以偽造或操弄會計紀錄並編製不實之財務報表。雖然管理階層<b>踰越</b>控制之風險程度隨受查者而異，但此風險存在於所有受查者中。由於管理階層可能以各種無法預期之方式<b>踰越</b>控制，此風險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為顯著風險。</p>	
第五條	<p><b>建議：</b>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當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降低查</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核風險(即當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查核人員<u>出具表示</u>不適當<u>查核報告意見</u>之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時,查核人員即可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p> <p><b>說明:</b> 參照第十二條第3款及審計準則320號第十四條之用語,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第六條	<p><b>建議:</b> 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評估所辨認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時,皆會應用重大性觀念。.....(<u>相關條文:審計準則320號第二條至第五條</u>)</p> <p><b>說明:</b> 審計準則320號對查核相關之「重大性」,於第二條至第五條訂有相關解釋,為利相互索引,爰建議增列索引條文。</p>	本條文之原文並無條文索引,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六條	<p><b>建議:</b> ...。會計師係<u>針</u>對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查核人員<u>無須</u>對偵出<u>統對</u>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u>具</u>重大<u>性</u>之不實表達<u>一不</u>承擔責任。</p>	建議之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p>第九條</p>	<p><b>建議：</b> 查核人員可能對使用者、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其他方，就查核工作所產生之有關事項亦負其他溝通及報導之責任。……</p> <p><b>說明：</b> 因此處溝通報導責任應是指除財務報表查核之外之責任，因此建議修改為「查核人員可能對使用者、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其他方，就查核工作所產生之有關事項亦負其他溝通及報導之責任。……」</p>	<p>本準則係於第十條敘明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係根據查核人員所發現之事實，依審計準則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並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若將第九條改為其他溝通及報導之責任可能難以理解「其他」所指為何，且第九條已敘明係可能於審計準則或法令訂定之相關溝通及報導之責任，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二條 第十款 第一目 、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款</p>	<p><b>建議：</b> 「(1)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攸關時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b>說明：</b> 由於財務報導架構有二種，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因此建議參考ISA原文採取中立說法，修改為「(1)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攸關時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後方第</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酌予修改。</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亦同。	
第十二條 第十四款	<p><b>建議：</b> .....</p> <p>(1)固有風險：<u>係指</u>於考量相關控制前，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且該不實表達（或與其他不實表達合併考量時）可能係屬重大。</p> <p>(2)控制風險：<u>係指</u>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可能發生不實表達，且該不實表達（或與其他不實表達合併考量時）可能係屬重大，但未能透過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之風險。</p> <p><b>說明：</b> 參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第四條文字表達不一致，建議酌修文字。</p>	<p>此二處原文係「Inherent risk – The susceptibility of an assertion ...」及「Control risk – The risk ...」，而審計準則315號之原文為「Inherent risk is described as the susceptibility of an assertion」及「Control risk is described as the risk」，本條文係用語定義，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二條 第十四款	<p><b>建議：</b>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14.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表達風險係由兩項要素所組成：(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u>及第六十二條至</u></p>	<p>此處之原文為「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 (Ref: Para. A16)」，故維持原索引尚屬妥適。</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u>第六十五條</u>)</p> <p>(1) 固有風險：……</p> <p>(2) 控制風險：……</p> <p><b>說明：</b>            考量本條文提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組成，包含「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等2項要素，爰建議增列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之索引條文。</p>	
第十三條	<p><b>建議：</b>            查核人員應<u>遵循與於</u>財務報表查核案件<u>有關之中遵循</u>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u>規範</u>)。(相關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p> <p><b>說明：</b>            參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第七十八條文字表達不一致，建議酌修文字。</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三條	<p><b>建議：</b>            查核人員應遵循與財務報表查核案件有關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u>與</u>獨立性<u>有關之規範</u>)。...</p> <p><b>說明：</b>            參照第三十九條之用語，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第十四條	<p><b>建議：</b> 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應運用專業懷疑，認知可能存有導致財務報表<u>重大</u>不實表達之情況。</p> <p><b>說明：</b> 參考ISA原文建議修改為「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應運用專業懷疑，認知可能存有導致財務報表<u>重大</u>不實表達之情況。」。</p>	<p>本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款對專業懷疑之定義為係一種包含質疑心態之態度及對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不實表達之狀況隨時保持警覺，並審慎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原條文與用語定義一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九條	<p><b>建議：</b> 除非查核人員業已遵循<u>本準則及</u>所有與查核攸關之審計準則中之基本準則，會計師不得於查核報告中聲稱其已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p> <p><b>說明：</b> 鑒於審計準則200號適用於所有查核案件，並參考ISA原文建議修改為「除非查核人員業已遵循<u>本準則及</u>所有與查核攸關之審計準則中之基本準則，會計師不得於查核報告中聲稱其已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p>	<p>本條文係參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二十二條之內容，且本條文所述所有與查核攸關之審計準則已包括本審計準則，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p><b>建議：</b> 該基本準則<u>並不攸關，因其</u><del>之</del>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p>	<p>本條文係參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二十七條之用語，且本準則第一〇〇條已有相關說明，原條文應不致造成</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件並不存在。</p> <p><b>說明：</b> 基本準則有區分為攸關及不攸關，因此建議明確界定不攸關之基本準則而將條文修改為「2.該基本準則並不攸關，因其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以呼應第一〇一條說明。</p>	<p>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六條</p>	<p><b>建議：</b> 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 ……依該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應依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運用判斷作出於當時情況下係屬合理之會計估計，以及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p> <p><b>說明：</b> 第二十六條規範編製財務報表（含依該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係由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負責。為齊一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此處原文為「The prepa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quires management to exercise judgment in mak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that are 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as well as to select and apply appropriate accounting policies. These judgments are made in the context of the applicabl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與第一項之文字不同，且第一項已敘明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八條</p>	<p><b>建議：</b>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通常包括被授權或認可之機構所制定之財務報導準則或</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法令<b>并</b>規範。……</p> <p><b>說明：</b> 建議修改將被包括者修改為名詞如後「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通常包括被授權或認可之機構所制定之財務報導準則或<b>法令規範</b>。……」。</p>	
第三十八條	<p><b>建議：</b> 就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當下列兩者<b>具存</b>有合理可能性時，則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1. <b>發生</b>不實表達之<b>發生</b>（<b>亦即其</b>可能性）。 2. 不實表達發生時係屬重大（<b>亦即其</b>重大程度）。</p> <p><b>說明：</b> 參照審計準則315號第十一條之用語，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p><b>建議：</b> 就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當下列兩者具有合理可能性時，則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1. <b>發生</b>不實表達之<b>發生</b>（即可能性）。 ……</p> <p><b>說明：</b> 參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第十一條第十五款文字表</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酌予修改。</p> <p>註：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原文為：「A misstatement occurring (i.e., its likelihood)」。</p> <p>註：審計準則315號第十一條第十五款係參考舊審51#8第三款及ISA200#A16訂定為：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財務報表於查核前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當下列兩者存有合理可能性時，則存有</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達不一致，建議酌修文字。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1)不實表達之發生（亦即其可能性）。(2)不實表達發生時係屬重大（亦即其重大程度）。
第三十九條	<p><b>建議：</b>  <del>會計師</del>查核人員受與應於財務報表查核案件<del>有關之</del>中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del>所規範</del>。攸關職業道德規範通常包含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範。</p> <p><b>說明：</b>  參照審計準則220號第七十八條及原文之語意，為使語意通順及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此處原文為「The auditor is subject to 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independence, relating to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 engagements.」，與審計準則220號第七十八條之原文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四十條	<p><b>建議：</b>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基本原則包括：…  5.專業<del>態度</del>行為。</p> <p><b>說明：</b>  建議統一用語，以與「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條文用語一致。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第三條規定，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  五、專業行為。  2.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已將基本原則「專業態度」修正為「專業行為」，主要係考量「行為」為表現於外，「態度」非外顯，偏內心層次，且參考「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Standards)」2018年版110.1 A1 原文用語「Behavior」。</p>	
<p>第四十條</p>	<p><b>建議：</b>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基本原則包括： ... 5. 專業<del>態度</del>行為。 <u>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u>之基本原則係會計師應有行為標準之基礎。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提供會計師於辨認、評估及因應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應運用之觀念性架構。於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中，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訂定獨立性規範以透過觀念性架構之運用因應與案件有關之獨立性威脅。</p> <p><b>說明：</b> 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第三條之用語，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將「專業態度」予以修改為「專業行為」。</li> <li>2. 本條文最後一段第一句之原文為「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thics establish the standard of behavior expected of 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li> </ol>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議酌修文字。	
第四十二條	<p><b>建議：</b> ...。審計準則220號亦說明查核團隊對<del>案件層級</del>管理並達成案件<del>層級</del>品質，可能<del>取決於</del><u>可依賴</u>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p> <p><b>說明：</b> 參照審計準則220號第十三條、第五十條，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另參照原文之用語，此處的may depend on應非作為取決於，建議酌修文字。</p> <p>ISA 200 #A20 ISA 220 (Revised) also describes when the engagement team <b>may depend on</b> the firm's policies or procedures in managing and achieving quality at the engagement level.</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酌予修改。
第四十三條	<p><b>建議：</b> 專業懷疑包括對下列例舉事項保持警覺： ... 2. <u>引起</u>對擬作為查核證據之文件及<del>對所提問題之查詢</del>回應<del>使其之</del>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資訊。</p> <p><b>說明：</b> 參照審計準則330號第三十四條及原文之語意，為使語</p>	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意通順及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	
第四十五條	<p><b>建議：</b> 專業懷疑對謹慎評估查核證據係屬<u>垂必要</u>，包括質疑矛盾之查核證據及文件之可靠性，以及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查核人員查詢所作之回應及所提供之其他資訊。其亦包括於特定情況下所取得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之考量。例如，當舞弊風險因子存在，且<u>為作為支持某一性質上易發生舞弊之單一文件為重大財務報表金額之唯一支持證據之單一文件易發生舞弊時</u>。</p> <p><b>說明：</b> 參照原文之用語，此處的necessary應非作為重要，另參照原文之語意，建議酌修文字。</p> <p>ISA 200 #A23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is <b>necessary</b> to the critical assessment of audit evidence. This includes questioning contradictory audit evidence and the reliability of documents and responses to inquiri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management and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I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參考來函意見將首句中之「重要」予以修改為「必要」。</li> <li>2.本條文最後一句建議之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li> </ol>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also includes consideration of the sufficiency and appropriateness of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in the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where fraud risk factors exist and a single document, of a nature that is susceptible to fraud, is the sole supporting evidence for a material financial statement amount.</p>	
<p>第五十三條 上方標題</p>	<p><b>建議：</b> 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與查核風險(相關條文：<a href="#">第五條</a>及<a href="#">第十六條</a>)</p>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六十八條</p>	<p><b>建議：</b> 審計準則第315號「<a href="#">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a>」對整體財務報表與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相關規定及指引。</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71條提及審計準則300號時，同時敘明準則名稱，為齊一用語並利讀者快速瞭解各條文所提準則內容，建議重申審計準則名稱(若於同一條文重複</p>	<p>審計及確信準則之全稱僅於首次出現時敘明，審計準則315號已於本準則第六十六條中敘明全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提及，則不重申)。	
第七十一條	<p><b>建議：</b> 審計準則30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及審計準則330號「<u>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u>」對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規劃及其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提供相關規定及指引。……</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71條提及審計準則300號時，同時敘明準則名稱，為齊一用語並利讀者快速瞭解各條文所提準則內容，建議重申審計準則名稱(若於同一條文重複提及，則不重申)。</p>	審計及確信準則之全稱僅於首次出現時敘明，審計準則330號已於本準則第六十六條中敘明全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七十三條	<p><b>建議：</b> 財務報表之編製涉及受查者管理階層 (<u>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u>) 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應用於其實際情況時所作之判斷。……</p> <p><b>說明：</b> 第二十六條規範編製財務報表(含依該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係由管理階層 (<u>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u>) 負責。為齊一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此處原文為「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nvolves judgment by management in apply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ntity's applicabl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to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entity.」，且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敘明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第七十五條	<p><b>建議：</b> ...。因此，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期查核人員將於合理<u>期</u><del>時</del>間及<u>合理</u>成本內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並認知實務上無法考量並處理所有可能存在之資訊，亦無法在假設每一事項係錯誤或舞弊之情況下執行徹底調查，直至證明其無誤。</p> <p><b>說明：</b> 參照第七十二條第3款及其原文，以及第七十五條原文之用語，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p><u>審計準則200號第七十二條第3款(ISA 200#A50)</u> 查核須於合理<u>期</u>間及<u>合理</u>成本內執行。</p> <p><u>ISA 200 #A50</u> The need for the audit to be conducted within a reasonable <b>period of time</b> and at a <b>reasonable</b> cost.</p> <p><u>ISA 200 #A53</u> ...Therefore, there is an expectation by user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that the auditor will form an opinion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ithin a reasonable <b>period of time</b> and at a <b>reasonable</b></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酌予修改。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cost,...	
第八十四條	<p><b>建議：</b> 審計準則中之解釋及應用係提供對該準則中基本準則之進一步說明，以及如何執行該等基本準則之指引，並提供該準則所規範事項之背景資訊。其可能包括： 1. 對基本準則之涵義或對其欲規範之事項作更確切之說明，於某些準則中（例如審計準則315號「<u>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敘明為何須執行某項程序。.....</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71條提及審計準則300號時，同時敘明準則名稱，為齊一用語並利讀者快速瞭解各條文所提準則內容，建議重申審計準則名稱（若於同一條文重複提及，則不重申）。</p>	審計及確信準則之全稱僅於首次出現時敘明，審計準則315號已於本準則第六十六條中敘明全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八十四條	<p><b>建議：</b> 審計準則中之解釋及應用係提供該準則中基本準則之進一步說明，以及如何執行該等基本準則之指引，並提供該準則所規範事項之背景資訊。其可能包括： 1. 對基本準則之涵義或對其欲規範之事項作更確切之說明，於某些準則中（例如審計準則315號）敘</p>	第八十四條第二款第一句係參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二十八條之內容，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本會將配合修訂審計準則315號。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明為何須執行某項程序。</p> <p>2. 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之查核程序<del>例示</del>釋例，例如審計準則315號將<del>例示</del>釋例以方框呈現。</p> <p>儘管此等指引並非基本準則，但其與基本準則之適用係屬攸關。</p> <p><b>說明：</b> 建議配合審計準則第315號之方框內用語，修改為”釋例”，使用語一致。</p>	
第八十九條	<p><b>建議：</b> 某些審計準則（例如審計準則315號「<u>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已包括可擴縮性之考量，此考量說明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性質及情況複雜與否。較不複雜受查者係指可能符合第九十一條所述特性之受查者。</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71條提及審計準則300號時，同時敘明準則名稱，為齊一用語並利讀者快速瞭解各條文所提準則內容，建議重申審計準則名稱（若於同一條文重複提及，則不重申）。</p>	審計及確信準則之全稱僅於首次出現時敘明，審計準則315號已於本準則第六十六條中敘明全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九十三條	<p><b>建議：</b> 某些審計準則（例如審計準</p>	審計及確信準則之全稱僅於首次出現時敘明，審計準則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p>則315號「<a href="#">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a>」) 已制定對「自動化工具及技術」之特別考量，以說明當查核人員使用自動化工具及技術於執行查核程序時，如何運用該等規定。</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71條提及審計準則300號時，同時敘明準則名稱，為齊一用語並利讀者快速瞭解各條文所提準則內容，建議重申審計準則名稱(若於同一條文重複提及，則不重申)。</p>	<p>315號已於本準則第六十六條中敘明全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九十六條	<p><b>建議：</b>          ...就更詳細之層面，審計準則315號「<a href="#">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a>」及審計準則330號「<a href="#">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a>」之目的與基本準則分別規範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設計並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該等所評估風險之責任，此等目的及基本準則適用於整個查核過程。.....</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71條提及審計準則300號時，同時敘明準則名稱，為齊一用語並利</p>	<p>審計及確信準則之全稱僅於首次出現時敘明，審計準則315號及審計準則330號已於本準則第六十六條中敘明全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決議
	讀者快速瞭解各條文所提準則內容，建議重申審計準則名稱(若於同一條文重複提及，則不重申)。	
第九十八條 第二款	<p><b>建議：</b> <del>延伸所執行之工作，以適於</del> <u>應用一項或多項基本準則時，擴大所執行之工作。</u></p> <p><b>說明：</b> 建議修改為「於應用一項或多項基本準則時，擴大所執行之工作。」。</p>	建議之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一〇三條	<p><b>建議：</b> 依審計準則230號「<u>查核書面紀錄</u>」及其他攸關審計準則特定書面紀錄之規定所作之查核書面紀錄，提供查核人員對達成整體目的之結論之依據。……</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71條提及審計準則300號時，同時敘明準則名稱，為齊一用語並利讀者快速瞭解各條文所提準則內容，建議重申審計準則名稱(若於同一條文重複提及，則不重申)。</p>	審計及確信準則之全稱僅於首次出現時敘明，審計準則230號已於本準則第一〇一條中敘明全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